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》（2025年修订）

机制条款（环节覆盖明确）

第三十二条

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覆盖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等各环节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。

⭐八类清单，第（二）项为“动物诊疗、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”

第三十三条

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：（一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、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；（二）动物诊疗、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；（三）经检疫、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；（四）因自然灾害、应激反应、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；（五）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；（六）死胎、木乃伊胎等；（七）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者销毁的；（八）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。

巡查队伍报告链条

第三十四条

村级动物防疫员、河湖管护员、林草生态管护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死亡动物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置。

发布机关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（站点入口）